2025年4月30日 星期三
制作：袁传玺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5-02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下午在重庆海尔工业园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华刚、俞汉度、李锦芬、李世鹏以通讯方式参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华刚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受益人李华刚、邵新智、宣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受益人李华刚、邵新智、宣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受益人李华刚、宣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整，以及2021年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的业绩条件未达成，公司拟注销对应的已授予期权合计965.2135万份。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整，及2022年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业绩条件未达成，公司拟注销对应的已授予期权合计2,526.2727万份。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现提名4名人员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具体人员为王克勤、李世鹏、吴琪、汪华，其独立董事资格均已报上交所备案无异议。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

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现提名6名人员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具体人员名单为执行董事李华刚、Kevin Nolan，非执行董事宫伟、俞汉度、钱大群、李少华。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

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章程修改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行使，《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立之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应当继续遵守证监会等原有制度规则中有关监事会的规定。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拟对＜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关联（连）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拟对＜关联（连）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修订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拟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修订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拟对＜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修订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修订的内容》以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会者的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会者的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规则。	完善表述，补充简称
2	第九条 单独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2）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3）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应前述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和监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九条 单独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2）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3）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会通知的，视为监事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监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应前述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和监事的款项中扣除。	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3	第十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内资股的股东和外资股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十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的股东A股股东、H股股东和D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删除内容已在修订后《公司章程》第86条体现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4	第十二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规则第十一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十二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规则第十一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七十五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5	第十五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第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A股股东、H股股东和外资D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经股东大会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A股、外资H股和D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A股、外资H股和D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6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决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如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内。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决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如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 在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股东会可以就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7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监事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之日至股东大会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监事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与《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11条保持一致
8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监事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与《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13条保持一致
9	第二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会召开前，符合前述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会召开前，符合前述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股东大会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与《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15条保持一致
10	第二十九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15日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对外资股股东，公司可以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定以适当的方式进行通知。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大会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15日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大会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对外资股股东，公司可以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定以适当的方式进行通知。 股东大会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11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或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要求的电子文件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如果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5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有关提案需要组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或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要求的电子文件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如果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会5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有关提案需要涉及独立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17条修改，本处删除内容已包含在“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中，避免语义重复进行修改
12	第三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依照香港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依照香港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完善表述
13	第三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14	第四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四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15	第四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16	第四十二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17	第四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18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会要求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27条修改
19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